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90.27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25年4月对鼎际得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以下简称“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鼎际得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并沟通督促其合理安排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进度。后续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鼎际得提供的资料并与其管理层、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发现公司2024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遂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就上述事项对鼎际得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裕恒、陈邦羽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11 日及 2025 年 4 月 24 日-3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裕恒、伊帅、蔡金羽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与年审会计师针对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审计调整事项情况访谈沟通，并获取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3、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建设场地；
- 4、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获取公司 2024 年度序时账，并针对大额交易进行抽凭；
- 5、访谈石化科技部分供应商；
- 6、对张再明资金占用的所涉及的资金流路径的完整银行流水记录提出需求，公司及张再明提供了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 7、督促公司及张再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获取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
- 8、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9、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10、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

等资料；

11、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12、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3、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占用专项主题培训。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一）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子公司的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石化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向九家商贸公司采购工程物资 10,423.11 万元（含税），相关物资已于 2024 年度内到货。2024 年度，鼎际得子公司石化科技以货款名义向九家商贸公司付款 30,484.02 万元，其中 20,100.00 万元已实际划转给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全部用于对石化科技的出资。2025 年 1-3 月，石化科技向上述九家商贸公司付款金额为 4,447.76 万元。公司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款及对九家贸易商的超额付款计提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家商贸公司已向石化科技公司退还所有占用资金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1）。

此外，2024 年度石化科技公司分别向工程项目设备供应商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 9,180.00 万元、7,760.00 万元，相关设备于 2025 年到货。保荐机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 12,780.60 万元由上述设备供应商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中。鉴于上述装置系非标定制化产品，国内类似装置较少，保荐机构目前无法获取该装置公允价值有效证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提供了前述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向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和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金额分别为 5,045.60 万元和 4,795.00 万元。

（二）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事项后，及时督促公司及张再明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督促张再明及时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形

保荐机构知悉资金占用事项后，已及时督促张再明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家商贸公司已向石化科技公司退还所有占用资金及利息。同时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2、督促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时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履行审议程序。

3、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1）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职能，强化对公司成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3）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督促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资金占用事项所涉及的关联方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

（4）组织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专题培训，通过规则讲解、处罚案例剖析等内容，督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已督促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公司资金，避免违法违规情况的出现。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子公司的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追认关联方并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保荐机构知悉后已于规定时间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基本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条件。但是公司存在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其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鼎际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子公司的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追认关联方并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张再明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及张再明进行整改，并于知悉该事项后规定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九家商贸公司已向石化科技公司退还所有占用资金及利息。

保荐机构还关注到 2024 年度石化科技公司分别向工程项目设备供应商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 9,180.00 万元、7,760.00 万元,相关设备于 2025 年到货。保荐机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12,780.60 万元由上述设备供应商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中。鉴于上述装置系非标定制化产品，国内类似装置较少，保荐机构目前无法获取该装置公允价值有效证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提供了前述实际控制

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向上海德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和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金额分别为 5,045.60 万元和 4,795.00 万元。

上述事项显示出 2024 年度公司在关联方识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保荐机构亦及时针对该事项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裕恒

张裕恒

陈邦羽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